

2 不認同的法律，要遵守嗎？

文／馬家驊 圖／秀卉

法律的現況一定有神的旨意，大家都應該嘗試尊重並學著接受。

一. 先來看看幾個事件

1. 不能沒有你¹

電影「不能沒有你」於2009年8月4日轟動獻映，這部國片是戴立忍導演的作品，在2009台北電影節一舉拿下「百萬首獎」、「最佳男演員」、「最佳男配角」及「媒體推薦獎」四大獎項，並入圍第46屆金馬獎8項獎項。電影改編自2003年父親攜女作勢跳天橋新聞事件的真人真事。

一位靠打工維持生活的中年男子，與同居女友生下一個女兒，女友隨即不告而別。隨著女兒長大、入學問題到來，他要幫女兒辦理戶籍登記，才發現同居女友早有結婚登記。依「戶籍法規」規定，女兒的父親不能登記為自己。為了爭取撫養權，他南北來回奔波，四處陳情尋求協助，卻一無所獲，無助的他選擇了抱著女兒從台北天橋作勢往下跳，後來被法院判刑入獄，女兒也被社工人員帶到寄養家庭安置。

2當神的部落²遇到國家

Sangas、Kokwang、Amin三位居住在新竹縣尖石鄉玉峰村Smangus（司馬庫斯）的泰雅族青年，在2005年9月強烈颱風泰利及豪雨後，與部落族人自力救濟搶修多處坍塌的聯外道路，並將一株檫木移置路旁。

嗣後，Sangas、Kokwang、Amin三人被部落會議指派搬運Tgbil（泰雅族語，意思是檫木）至部落，因違反森林法各判處6個月有期徒刑。



註

1. 「不能沒有你」為導演戴立忍執導的國片。
2. Smangus被稱為神的部落。



你們為主的緣故，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或是君王所派罰惡賞善的臣宰。

Submit yourselves for the Lord's sake to every authority instituted among men: whether to the king, as the supreme authority, or to governors, who are sent by him to punish those who do wrong and to commend those who do right.

3. 受虐子女撫養父母的義務

中國時報2009年9月15日報導：「阿雲三十多年來，沒有見過生母，但是有一天，突然有一名六十歲的婦人到她家破口大罵，她才知道這名婦人是遺棄她的生母。生母要求阿雲每個月支付六千元的生活費『撫養』她，難以接受的阿雲因此不斷向法務部及司法院陳情，想要討個公道。

根據現行民法，即使受虐子女成年之後，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只可以減輕，但不能免除扶養義務；而刑法第294條遺棄罪則規定，若遺棄依法令或契約應對扶助、養育或保護之人，處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遺棄罪，還要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勵馨基金會建議，應該修法要求父母子女間的扶養行為是『相對義務』，也就是說，父母應該先盡義務、再享權利；子女則是先享權利、再盡義務。勵馨基金會也建議，遺棄罪應增列未成年時遭受家暴或性侵的受害者之排除條款。」

4. 警察可任意臨檢？

李姓民眾於1998年1月15日晚間9時5分，行經台北市重陽橋時，因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大隊在該處執行道路臨檢勤務，見李姓民眾夜間獨自一人行走，即要求其出示身分證件檢查遭拒絕，警員即強行搜索李姓民眾身體。後經聲請大法官就憲法疑義加以解釋，當時警察執行職務法規有欠完備，促使警察職權行使法在2003年6月25日修正，同年12月1日施行。



二. 基督徒應有的態度

1. 第一種角度：完全順服

(1) 經節

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所以，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罰。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乃是叫作惡的懼怕。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嗎？你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稱讚；因為他是神的用人，是於你有益的。你若作惡，卻當懼怕；因為他不是空空的佩劍，他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罰那作惡的。所以你們必須順服，不但是因為刑罰，也是因為良心（羅十三1-5）。

你要提醒眾人，叫他們順服作官的、掌權的，遵他的命，預備行各樣的善事。不要毀謗，不要爭競，總要和平，向眾人大顯溫柔（多三1-2）。

(2) 想法

- ①法律的現況一定有神的旨意，大家都應該嘗試尊重並學著接受。
- ②應當順服在上有權柄的人，因為他們的權力也來自於神的旨意，我們也當順服有權柄的人所設立的法律制度。
- ③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所以，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令。

2. 第二種角度：衝撞體制、改變體制

(1) 經節

耶穌第一次潔淨聖殿

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耶穌就上耶路撒冷去。看見殿裡有賣牛、羊、鴿子的，並有兌換銀錢的人坐在那裡，耶穌就拿繩子做成鞭

子，把牛羊都趕出殿去，倒出兌換銀錢之人的銀錢，推翻他們的桌子，又對賣鴿子的說：「把這些東西拿去！不要將我父的殿當作買賣的地方。」（約二13-16）

耶穌第二次潔淨聖殿

他們來到耶路撒冷。耶穌進入聖殿，趕出殿裡做買賣的人，推倒兌換銀錢之人的桌子，和賣鴿子之人的凳子；也不許人拿著器具從殿裡經過；便教訓他們說：「經上不是記著說：『我的殿必稱為萬國禱告的殿嗎？你們倒使它成為賊窩了。』」（可十一5-17）

掌權者也會做錯事

撒母耳對掃羅說：「你做了糊塗事了，沒有遵守耶和華——你神所吩咐你的命令。若遵守，耶和華必在以色列中堅立你的王位，直到永遠。現在你的王位必不長久。耶和華已經尋著一個合祂心意的人，立他作百姓的君，因為你沒有遵守耶和華所吩咐你的。」（撒上十三13-14）

掌權者未必明智

正當那時，有幾個法利賽人來對耶穌說：「離開這裡去吧，因為希律想要殺你。」耶穌說：「你們去告訴那個狐狸說：『今天、明天我趕鬼治病，第三天我的事就成全了。』」（路十三31-32）

改變的機會

末底改託人回覆以斯帖說：「你莫想在王宮裡強過一切猶大人，得免這禍。此時你若閉口不言，猶大人必從別處得解脫，蒙拯救；你和你父家必致滅亡。焉知你得了王后的位分不是為現今的機會嗎？」（帖四13-14）

(2) 想法

①現存的法律，一定都是合理的嗎？全部都是應該繼續適用嗎？

②耶穌兩次潔淨聖殿，他並沒有因為大家在聖殿買賣已經有一段時間了，就維持現況吧！

③對於不合理的法律，難道我們只能逆來順受？會不會因我們縱容，反而讓事情越來越糟？

④在上有權柄的人，仍很可能犯錯，就像掃羅王一樣；因此，所設立的法律，也可能是不合理的。

⑤有沒有可能，我對抗現有的法律，是神要藉著我，改革現有不合理體制？

三. 我不認同的法律，是否真的不合理？

法律的目標是要達成公共利益和私人權益的平衡，追求公共利益與私人權益和諧共存。但公共利益和私人權益有時難免會有衝突，當公共利益和私人權益無法完全兼顧的時候，立法者只有退而求其次，設法滿足公共利益的需要，並儘量減少侵犯私人權益。試舉兩個案例如下：

1. 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

(1) 事情經過

私立○○技術學院於2000年間因董事長挪用公款爆發財務危機，經教育部查知後，逕予董事停職四個月之規制性處分；停職處分期間屆滿後，復又停職處分三個月。最後，教育部於2001年3月6日，以第五屆董事會成員，無法就學校財務狀況之改善計畫達成共識，遂解除第五屆全體董事之職務。

(2) 不認同教育部作法的理由

①職業自由為人民充實生活內涵及自由發展人格所必要，屬憲法第十五條工作權保障之範疇。



你們為主的緣故，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或是君王所派罰惡賞善的臣宰。

Submit yourselves for the Lord's sake to every authority instituted among men: whether to the king, as the supreme authority, or to governors, who are sent by him to punish those who do wrong and to commend those who do right.

②私立學校董事執行私立學校法董事會職務之工作，屬職業自由之範疇，自應受憲法工作權之保障。

③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係對於選擇職業自由所為之主觀條件限制。

(3) 認同教育部作法的理由

①國家為增進公共利益，得以法律或經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對職業自由予以限制。

②教育乃國家百年大計，影響深遠，具高度之公共性及強烈之公益性。

③國家加以限制，係基於追求重要公益目的，且所採手段與目的之達成有實質關聯。

④董事會因發生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或有違反教育法令情事，或其情節重大且情勢急迫時，授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介入監督，旨在維護私立學校之健全發展，保障學生之受教權利及教職員之工作權益等重要公益。

(4) 大法官會議解釋

維護私立學校之健全發展，保障學生之受教權利及教職員之工作權益等重要公益，目的洵屬正當，所採取之限制手段，乃為達成目的所必要，並未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2. 死後仍要罰款？

(1) 事情經過

彰化縣稅捐稽徵處認為○○違反土地稅法，裁處罰鍰新臺幣 260 餘萬元。○○於提起行政訴訟後，於2000年間訴訟繫屬中死亡，原處分機關於案件確定後即移送強制執行罰鍰處分。

(2) 不認同財政部作法的理由

①違規行為人死亡者，受處分之主體已不存在，喪失其負擔罰鍰義務之能力。

②對已死亡者再作懲罰性處分，已無實質意義。

③考量罰鍰報應或矯正違規人民個人行為之本質，而認罰鍰之警惕作用已喪失。

(3) 認同財政部作法的理由

①罰鍰不僅限於報應或矯正違規人民個人之行為，而同時兼具制裁違規行為對社會大眾所造成不利之結果。

②罰鍰制裁違規行為外部結果之本質，而用以建立法治秩序與促進公共利益之作用。

(4) 大法官會議解釋

罰鍰之處分作成而具執行力後，義務人死亡並遺有財產者，該基於罰鍰處分所發生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得為強制執行，其執行標的限於義務人之遺產。

四. 結語

對於不認同的法律該有怎樣的對應方式？古今中外人類歷史上所有可能的對應方式約略可分為下列四種：

1. 體制外激烈方式

- (1) 大型激烈的非法群眾運動。
- (2) 暴力抗議。
- (3) 革命。

2. 體制外溫和方式

- (1) 公民不服從 (Civil disobedience)：發現部分法律不合理時，主動拒絕遵守政府的若干法律、要求或命令，而不訴諸於暴力，這是非暴力抗議的一項主要策略。

(2) 拒絕繳稅。

3. 體制內激烈方式

行使法律上的公民權利，進行靜坐、絕食、示威或遊行等等來表達自己的意見。

4. 體制內溫和方式

- (1) 順服現有法律，遵照法律規定處理。
- (2) 若對法律現況不滿，可溫和地向立法機關或行政機關表示。
- (3) 若對行政機關行政處分不服，可循行政救濟制度辦理。



「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林前十23）；我們在決定要如何應對時，必須考量我們是真耶穌教會的一份子，所作所為會對本會的社會觀感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

筆者個人建議，如果可行，儘量採取「體制內溫和方式」應對。若情勢真無法忍受，可以考慮「體制內激烈方式」應對，強烈建議不要採取「體制外方式」，願神賞賜我們智慧妥善處理。



參考資料：

1. 2009台北電影節網站
2. 司法院網站<http://blog.yam.com/smangus/>
3. 中時電子報網站

讓我們一同積財寶在天上！期待您的愛心奉獻！

文字傳道基金

聖靈月刊的印製、郵寄費專戶、文字傳道基金，期盼您的真心支援。

請多為此項聖工代禱並認捐奉獻，願主賜福大家！

前月累計奉獻額
135,610

目前奉獻額
604,084

奉獻目標額
4,800,000

戶名 財團法人 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
帳號 00201261
註明 奉獻文字傳道基金

(2010/01/01起至2010/02/28止)

詳情可洽總會財政處04-22436960